

会计法规与职业道德

概论

徐凤山 张学强 宁汝辉 编著



2.26

东北工学院 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中央关于在“八五”期间要加强行业法制教育,专门为广大财会人员编写的教材。该书以会计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及最近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等法律条文为依据,按教材形式编写的。全书共分八章。前七章主要阐述我国会计法的特点、制定过程及意义,按会计法的结构特点论述了我国会计管理体制、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岗位责任制及会计工作其他方面的法律规定,并在有关章节中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总会计师条例内容穿插进去融为一体;第八章主要讲述财会人员的职业道德。

本书可作为财会中等专业学校、财会职业高中学生学习用书,亦可作为财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达标、专业证书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教材。

会计法规与职业道德概论

徐凤山 张学强 宁汝辉 编著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铁岭新华印刷厂印刷
(沈阳·南湖) (辽新出许字89055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字数 123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 000册

责任编辑:翟柱林 封面设计:唐敏智

责任校对:艾 边

ISBN 7-81006-293-X/F·19 定价:2.70元

前 言

会计法是社会主义中国的一项重要经济管理法，是调整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会计工作关系的法律规范。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中国的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会计人员在工作中自觉地、逐渐形成地正确处理与评价人与人和人与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两者都是反映一定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行为准则，同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过来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两者都具有约束力。但两者既有区别，而又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既互相配合，又互相补充。遵守后者，可以推动前者的执行；执行前者，也可以加强对后者的影响。前者是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后形成的一种强制的力量；后者是在社会生活中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影响而逐渐形成的一种传统的、习惯的力量；前者的执行，主要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谁违反了它，谁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后者的实现，主要依靠人们对它的信念和舆论或教育的影响，谁违反了它，谁就要受到舆论的谴责。总之，加强法制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对于加强会计工作，维护国家财经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对于保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方针的顺利进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将两者汇集在一起，编写了《会计法规与职业道德概论》一书。在编写手法上，从教材建设的基本要求出发，力求前后两者的

基本观点和基本提法既保持独立完整又大体相互协调一致。
本书可供各单位行政领导，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工作参考和学习用书。

本书第一～七章由张学强编写，第八章由宁汝辉编写，前言由徐凤山编写。最后，全书由张学强同志总纂审定。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如有不当之处，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4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法的产生及特征…………… (1)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8)
- 第三节 会计法律关系概述…………… (16)

第二章 制定会计法的原则和目的

-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 (21)
- 第二节 制定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24)
- 第三节 制定会计法的必要性和目的…………… (27)
- 第四节 会计法的结构及主要内容…………… (35)

第三章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第一节 我国会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37)
- 第二节 会计人员管理体制…………… (38)
-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 (45)
- 第四节 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49)

第四章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概念及原则…………… (58)

第二节	审核与填制会计凭证的和法律规定·····	(62)
第三节	运用会计科目与帐簿的法律规定·····	(71)
第四节	填制会计报表的法律规定·····	(77)

第五章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会计监督法律关系·····	(84)
第二节	正确处理会计监督的几个关系·····	(85)

第六章 会计工作交接及会计档案

第一节	会计工作交接的法律规定·····	(92)
第二节	会计档案·····	(9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含义和分类·····	(105)
第二节	违反会计的法律责任·····	(107)

第八章 财会人员的职业道德

第一节	职业道德及其特征·····	(1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1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1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职能与作用·····	(123)
第五节	社会主义财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27)
第六节	社会主义财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134)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7)
附录二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142)

附录三 总会计师条例…………… (156)

附录四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61)

参考文献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及特征

一、法的产生

法，作为调整人们行为规范的上层建筑，与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其自身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法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不是万古不变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在人类社会很长一段时期内并没有法，只是当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在一定条件下产生了法。

原始社会是人类第一个社会形态，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决定社会成员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分享劳动果实。制约人们的行为规范不是法律、制度，而是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劳动和生活中逐步地、自发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为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怎样做及不允许做什么。原始社会习惯涉及到人们的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如在渔猎、播种、收获、分配以及婚姻、祭祀等方面都有特定的习惯。习惯调整着原始社会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

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结果，是调整新型的社会关系的手段和规范。

私有制是产生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根源。聚敛私有财产的贪婪欲望导致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段——奴隶主阶级

的产生，也导致了与之相应的第一个被剥削阶级——奴隶阶级的产生。什么是阶级呢？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有了阶级就必然产生国家。这是因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就需要建立一个暴力机关，这个暴力机关就是国家。恩格斯给国家下了精辟的定义，他说：“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从国家定义中可以看出，国家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组织，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正是以阶级存在为前提的，社会有了阶级就必然有国家，没有阶级自然也就没有国家。国家是统治阶级用来统治被统治阶级的机器。所谓统治阶级就是那些在政治上、经济上占据社会统治地位的阶级。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统治地位，就需要用国家机器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国家又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之所以需要，是因为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阶级矛盾陷入不可调解的矛盾之中，例如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主与奴隶两大阶级的矛盾；封建社会中的封建地主与农民两大阶级的矛盾；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家与工人两大阶级矛盾等等，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地位，必然要建立国家，组织军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有了阶级和国家为什么又必然产生法呢？这是因为：

1. 法是为了调整阶级关系而产生的

国家的产生标志着人类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在阶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根本上说是一种阶级关系。由于阶级利益的对立，思想感情上的对立，是非观念上的对立，使人们在社会生产、交换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都不可能像

原始社会那样产生为各个阶级共同接受的习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可能再由习惯来调整。新产生的阶级关系必须用新的手段和规范来调整。这种新手段新规范，只能是法。也就是说，必须由掌握了国家机器的统治阶级按照本阶级的利益和需要，以国家的名义向社会宣布一种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用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并且用国家的名义强制地推行这种规范，制裁违反者。法就是肩负着这种历史使命而诞生的，它是历史发展的需要，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

2. 法是为了保护私有制而产生的

在财产公有制的原始社会里，大家共同维护公有财产。但是，当公有财产转化为私有财产后，占有大量私有财产的统治阶级为了保护本阶级利益，就需要制定法律，宣布统治阶级利益神圣不可侵犯，谁侵犯了统治阶级财产利益谁就是犯法，就要按照法律的规定予以制裁。所有剥削阶级法律的核心都是保护剥削阶级私有财产利益的。

3. 法是为了建立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而产生的

无论在什么样的社会，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都要有一定社会秩序，否则，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就无法进行。这种社会秩序就是保障社会生产和生活得以正常进行的社会规则。在原始社会中这种社会规则表现为习惯。随着阶级和私有制的出现，原始社会的解体 and 国家的产生，调整人们社会生产和生活的社会规则也发生了变革。面对阶级矛盾和阶级对抗，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为了维护奴隶制社会制度，保障奴隶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得以正常进行，不仅要建立暴力机关，而且还需要建立反映本阶级意志，体现本阶级利益的奴隶制

社会秩序，以便把阶级冲突保持在奴隶制许可的范围之内。这种奴隶制的社会秩序就是奴隶主阶级的法。封建地主阶级社会的法，资产阶级的法也都是为了建立该社会统治秩序而产生的。

4. 法是在习惯的基础上产生的

具有现代意义的成文法并不是随着国家产生就立即出现的。它的产生是经过一个历史的演变过程的。奴隶社会是从原始社会演变来的，奴隶制的法是在原始社会的习惯基础上产生的。在原始社会，制约人们的行为规范是长期社会实践所形成的习惯，约定成俗。后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习惯渐渐地渗入了阶级内容，逐步变质，才成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法律。由习惯演变成习惯法，再由习惯法演变为成文法律，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成文法只是在国家形式日臻完备的时候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以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的最完备形式。

二、法的概念

“法”的汉字古体写为“灋”。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解释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鴈”（音志），是古代神话传说中的一种神兽，其形如牛，头生触角，生性正直，遇有不平，便以角相触。古代审判案件以被鴈触者为败诉。所以，“法”的本意是公平。

汉语中的“法”与“律”最初的含义是不同的。“法”的最初含义是去不直，求公平的意思；“律”的最初含义是指规定一种统一的标准，以纠偏止邪，使之一律，统一于一种模式。随着汉语的演变，“法”和“律”逐步成了同义

字，基本通用。《唐律疏义》中明确指出：“律之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例如唐朝之法称为唐律，清朝之法被称为大清律等等。

现代汉语中的“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特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例如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会计法等等。广义上的法律是指从整体意义上、抽象意义上所讲的法律。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就是指公民在所有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并非指某部特定法律面前的平等；又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我们要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里所指的法都是广义上的法。人们在日常生活和法学研究中的多数情况下使用的“法律”一词都是指广义上的法律。我们现在所说的法，是指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的这个定义就是指广义法而言的。

三、法的特征

从法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它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法是国家意志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从法的定义中可以看出，法只是社会规范的一种，社会规范除法以外，还有其他诸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纪律规范、乡规民约、习惯等等。在阶级社会中，这些社会规范虽然也可以从不同方面表现统治阶级意志，为国家所认可，但是它们都不是由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

2. 法具有国家强制力

法不仅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而且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也就是说，法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需要有一定的实施保障，否则这种规范就不能得到遵守，就毫无意义。但是，不同的社会规范有不同的实施保障。例如道德规范是通过社会舆论保障其实施的；习惯是通过传统的力量和习惯势力保障其实施的。只有法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又一不同的特点。

3. 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法总是反映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具有鲜明的阶级属性。这与其他社会规范是不同的，其他社会规范如习惯就不具有阶级性；有的社会规范如宗教，虽然具有一定阶级性，但阶级色彩不如法鲜明；有的社会规范只是在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才有阶级性，如道德规范在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都不具有阶级性，只有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法规范才具有阶级性。

4. 法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其主要内容

法律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的。所谓行为规范就是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应当怎样做，不能做什么等等。法律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把这种行为规范具体化。

5. 法是明确的规范

马克思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法律规范有严格的形式，有明确的界限，它告诉人们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使人们有所遵循，是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从立法技术上说，法律规范规定是否清楚，是法律完

善与否的一个重要标志。法律规范越是明确、清楚，因法律本身而引起的争议就会越少，就越容易被人们理解和执行，就会起到“令人知事”“定分止争”的效果。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是指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这个有关当事人范围规定就是一个十分明确的规范，在执行中一般不会发生异议。法律规范的明确性是法的一大特点，也是法的一大优点。是其他任何规范所不能比拟的。

6. 法是普遍的规范

这有两层含义：

第一，法律规范对人有普遍的效力。国家制定法律时，不是以某个特定人为对象的，而是以抽象的人、一般人为对象的，向全社会宣布一种普遍适用的规范，要求人们共同遵守。例如，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这就是向我国所有公民作出的一条禁止性规范。当然任何法律规范都有它的特定的适用条件，要求人们普遍遵守就是要求符合特定条件的人遵守，不符合特定条件的就不在其内。例如，我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这显然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劳动能力则是适用这条规定的条件，儿童和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以及因伤残而失去劳动能力的人显然不能享受这一权利，也不能承担这一义务。

第二，法律规范在同样的适用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直到该法律规范废止或修改为止。例如，我国宪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在中国投资。”外国人到中国投资必须依照中国的法律规定，这是对外国人来中国投

资的一个限制性规定，即适用条件。只要符合这一条件，不仅允许外国人今天来华投资，也同样允许他们明天来，后天来。

7. 法具有可预测性

法是肯定的规范，具有确定性，而不是捉摸不定的东西。法明确规定了人们的行为规范，规定了什么样的行为能得到国家的鼓励；什么样的行为是国家所禁止的，违反了会受到什么样的制裁。这样，人们就可以预见自己的行为后果，从而可以自觉地控制和调整自己的行为，使之符合法律规范。法的这种可预测性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会起到很大作用。有了明确的法律规范，人们就能依法正确地制定自己的行动目标，并朝着既定的目标前进。例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定允许外国人来华投资的方针，但当时没有相应的具体法律，不少外国人想来华投资，但对投资前途看不准，不敢来。现在我国已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外国人来华投资法律，他们依照法律预测自己的投资前途，打消了种种顾虑，来华投资的积极性就高，从而加速了我国四化建设的进程。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法是在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之后，在彻底废除旧的剥削阶级法律基础上产生的。

废除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法律，是产生社会主义法的根本的先决条件。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尽管它们在不同的

社会制度中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是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共同地体现了少数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都是用来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维护剥削制度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社会秩序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国家，当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必须制定体现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维护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法律。

由于各社会主义国家具体情况不同，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也有所不同。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反动政权的伪法律和旧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总结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建国4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大体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建国初期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1949年9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召开了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个纲领起着临时宪法作用。建国初期，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党的领导下，相继制定了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工会法、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劳动保险条例、劳动改造条例、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条例以及工业、农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教育科学文化等方面的许多重要法则。特别是1954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后来又颁布了有关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法规。总之，在建国初期的7年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发展是比较快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

第二阶段是反右斗争和“文革”动乱时期。由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开始，到粉碎“四人帮”时止，前后经历20多年时间，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破坏、践踏的时期。这个时期在“左”的思想错误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许多根本性原则受到错误地批判，以政策代替法律，以言代法，要人治不要法治的错误思想越来越盛行，使我国立法和执法工作停顿下来，已颁布的法律和制度不能执行和遵守。例如，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被作为超阶级的东西受到批判；“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等原则也没有很好地贯彻执行。尤其是十年“文革”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遭到空前浩劫，国家立法机关停止了立法活动，公检法机关被砸烂，国家宪法和法律遭到践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达到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篡党夺权的目的，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他们私设公堂、非法囚禁、大搞刑讯逼供、侵犯人身权利，迫害革命干部、知识分子和广大工农群众，制造冤、假、错案等，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

第三阶段是改革开放时期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三中全会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定了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指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发展方向。